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 集團重組及經營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電池充電器、液晶顯示屏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上述賬目系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的修訂後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會計期間沒有採納新的會計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會計準則對於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帶來的重要影響，但還未公佈結論。

(b) 集團會計政策

(i) 合併報表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政策（續）

(ii) 外幣換算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相信使用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將有助於更加準確和相關的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外幣為本位幣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折算，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的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c)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以不多於20年之期間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收入報表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20年在損益賬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實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續)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5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為購入中國境內銷售權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10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i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所列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工業產權

10年

專利權

5年

(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實時撤減至可收回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租賃物業改良工程、機器設備、車輛、以及辦公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折舊

土地、租賃物業改良工程按租約年期折舊，其它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攤銷。估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率如下：

	估計可用年限	估計殘值
樓宇	10-50年	4%-5%
機器設備	5-10年	4%-5%
汽車	5年	4%-5%
辦公設備	5年	4%-5%

機器零件按維修期折舊。將機器零件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使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之重大支出均資本化，並按零件下次維修期限折舊。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資產皆通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估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算於損益表內。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政府資助

以補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的政府資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該資助，並已符合所有有關條文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補貼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賬中記賬。與資產有關之補貼遞延及按資產估計可用年限內在該資產科目中確認。

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賬。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列支。

(g)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均計提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的準備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j)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退休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依據現行中國法規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管理的統籌退休金計劃。公司須按工廠所在地當地政府設定基本工資的標準計提8%至22.5%統籌退休金。統籌退休金負責公司退休員工的退休金給付，而本集團除上述應計提的統籌退休金外，無其他應盡的義務。

本集團除上述應計提的統籌退休金外，不再計提其他任何退休金。

退休金計劃的費用成本在計提時於該年度損益表內列支。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時間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除非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相關利益在預見未來取得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加工收入在加工服務實施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益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列支。

(p)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在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集團整體性之借款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費用，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本集團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本集團資產中超過90%的部分在中國境內，故本報告不呈現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鋰離子電池	3,501,293	2,113,048
— 鎳電池	1,547,001	1,249,455
— 液晶顯示屏(「手機顯示屏」)	666,236	92,007
— 汽車	389,321	509,718
— 精密塑膠件	273,159	72,553
— 電池充電器	27,347	—
— 應急燈	8,790	11,572
— 其他手機備件	12,606	14,917
	6,425,753	4,063,270
其他收益		
— 銷售材料收入(附註(a))	7,855	4,871
— 加工收入	958	3,116
— 補貼收入	5,558	14,478
— 利息收入	16,207	16,431
— 滙兌收益	3,504	3,856
	34,082	42,75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合計	6,459,835	4,106,022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材料收入約為人民幣17,50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7,048,000元)，相應成本約為人民幣9,648,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177,000元)，產生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7,855,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871,000元)。

4.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佈資料

本集團在全國的經營可分為下列三項業務分部：

- (i) 電池及其他產品－製造和銷售二次充電電池(主要手機產品)、電池充電器、應急燈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ii) 手機部件－製造和銷售液晶顯示屏和精密塑膠件。
- (iii) 汽車及相關產品－製造和銷售汽車、電動汽車／自行車以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佈資料(續)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097,037	939,395	389,321	6,425,753
分部業績	1,105,950	118,530	(48,144)	1,176,336
未分攤成本				—
經營盈利				1,176,336
融資成本				(66,323)
除稅前盈利				1,110,013
稅項				(64,426)
除稅後盈利				1,045,587
少數股東權益				(8,586)
股東應佔盈利				1,037,001
分部資產	5,573,003	1,243,535	1,987,320	8,803,858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8,803,858
分部負債	2,050,149	1,038,469	1,611,550	4,700,168
未分配負債	—	—	—	—
總負債				4,700,168
資本性開支	1,063,868	340,942	699,180	2,103,990
固定資產折舊	131,191	36,101	55,092	222,384
開發成本攤銷	—	—	9,912	9,9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63	—	750	1,913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佈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388,992	164,560	509,718	4,063,270
分部業績	957,720	2,588	13,621	973,929
未分攤成本				—
經營盈利				973,929
融資成本				(19,961)
除稅前盈利				953,968
稅項				(61,567)
除稅後盈利				892,401
少數股東權益				(28,540)
股東應佔盈利				863,861
分部資產	4,032,398	338,714	1,206,782	5,577,894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5,577,894
分部負債	1,030,369	315,314	798,448	2,144,131
未分配負債	—	—	—	—
總負債				2,144,131
資本性開支	961,913	191,006	924,354	2,077,273
固定資產折舊	60,765	14,503	36,058	111,326
開發成本攤銷	—	—	3,763	3,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9	—	3,671	4,790
沖回固定資產撥備	—	—	(4,136)	(4,136)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4. 分部資料 (續)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根據客戶地理分佈情況得出的地區分佈資料如下。本集團資產中超過90%的部分都在中國境內，故本報告中不顯現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135,814	(4,511,464)	1,624,350
歐洲	142,984	(105,953)	37,031
美國	146,955	(103,446)	43,509
總計	6,425,753	(4,720,863)	1,704,890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24,037	(2,624,305)	1,299,732
歐洲	77,037	(51,449)	25,588
美國	62,196	(39,156)	23,040
總計	4,063,270	(2,714,910)	1,348,360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及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存貨成本	4,064,063	2,338,9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611,416	404,110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附註12(a))	1,687	1,587
固定資產折舊	222,384	111,326
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包含在其他業務成本中)	3,093	1,785
－發展成本(包含在管理費用中)	9,912	3,763
－其他無形資產	1,913	4,790
應收呆賬撥備	24,738	56,24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343	24,0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5,807	2,6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5	770
保用撥備(附註23)	2,287	7,518
核數師酬金	1,800	1,200
訴訟賠償(附註32)	19,920	—
研發成本	69,284	38,108
經計入－		
沖回固定資產撥備(包含在其他業務成本)	—	4,136
滙兌收益，淨額	3,504	3,85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207	16,431
確認之負商譽	82	—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2,140	15,909
票據貼現成本	6,249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5,332	4,287
借貸成本總和	73,721	20,196
減：計入在建工程成本之資本化利息	(7,398)	(235)
	66,323	19,961

借款中用於在建工程的資金採用的資本化率為每年3.97厘(二零零三年：4.78厘)。

7. 稅項

(a) 所得稅

(i) 香港、美國及荷蘭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美國及荷蘭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須就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內所申報的應納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通函，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子公司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為7.5%。此外，自彌補所有由前五年結轉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子公司亦享有首兩年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至八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7. 稅項 (續)

(a) 所得稅 (續)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67,282	73,085
遞延稅項	(2,856)	(11,518)
	64,426	61,567

- (iii)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110,013	953,968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366,304	314,809
非抵稅性支出	12,567	23,870
稅率優惠之影響	(314,445)	(277,112)
	64,426	61,567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7.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採用的稅率為7.5%(二零零三年：7.5%)。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18	—	8,116	—
記入當年損益	2,856	11,518	1,045	8,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4	11,518	9,161	8,116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應收款項和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之遞延稅項	14,374	11,518	9,161	8,116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支的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14,374	11,518	9,161	8,116

8.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7,161,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53,113,000元)。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每股派息人民幣0.577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幣0.512元)	311,292	276,2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577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512元)。該股息在本年年末不作為應付股利入賬，但將反映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基本

二零零四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據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間股東應佔的溢利約人民幣1,037,001,000元及已發行之加權平均約539,500,000股股票計算而得。

(b) 每股盈利－攤薄

由於年內無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員工成本（不包含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	526,408	351,184
員工福利準備	60,715	47,473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0,301	5,029
離職後醫療福利	3,992	424
	611,416	404,110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2.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

(a)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

本公司年內應付董事（包括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677	1,577
— 退休金	10	10
	1,687	1,587

上述董事（包括監事）酬金包括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人民幣38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80,000元）。

支付予董事（包括監事）的酬金介於如下範圍：

	董事人數（包括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000元）	9	8

於二零零四年度內，無董事已經放棄或經過協議放棄董事酬金。

12.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包括監事）（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包括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500	1,500
退休金	—	—
	1,500	1,50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000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590,000元）。	1	1
	1	1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非上市股份	830,791	632,5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所屬 合法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實收 資本／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96.52%	—	人民幣 30,000,000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電池
深圳市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電子」)	中國，有限公司	40%	57.91%	人民幣 2,500,000	設計及製造與測試 本集團自用的設備 與機器及二次充電 電池相關產品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中外合資	75%	25%	美元 30,000,000	研究、開發、銷售及 製造鋰電池
比亞迪歐洲公司 (「比亞迪歐洲」)	荷蘭，有限公司	100%	—	歐元 18,151	買賣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及鋰離子 電池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美國公司 (「比亞迪美國」)	美國，有限公司	100%	—	美元 30,000	買賣鎳氫電池、 鎳鎘電池及鋰離子 電池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香港公司 (「比亞迪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港元100	買賣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及鋰離子 電池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92%	—	人民幣 487,001,339	研究開發、製造 和銷售汽車

13.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所屬 合法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實收 資本／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西安電動車」）	中國，有限公司	92%	—	人民幣 80,000,000	研究開發、製造 和銷售汽車
上海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電動車」）	中國，有限公司	90%	9.65%	人民幣 5,000,000	研究開發、製造 和銷售汽車及 電動自行車
北京比亞迪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北京」）	中國，有限公司	80%	19.3%	人民幣 50,000,000	開發、生產環保充電 電池、鋰離子電池
北京比亞迪模具有限公司 （「比亞迪模具」）	中國，有限公司	68.33%	31.45%	人民幣 30,000,000	生產、製造各類模具
歐比(上海)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比亞迪歐比」）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00%	美元 200,000	國際貿易、研究開發 汽車、電動自行車 以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以前被稱為深圳比歐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製造」）	中國，中外合資	75%	25%	美元 12,000,000	銷售及製造鋰電池 以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銷售」）	中國，有限公司	90%	9.65%	人民幣 50,000,0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技工學校（「技工學校」）	中國，有限公司	100%	—	人民幣 5,000,000	中等職業培訓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 (a)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比亞迪電池分別與比亞迪模具的兩位少數股東達成了收購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收購了比亞迪模具5%的股份。收購成功後，比亞迪電池對比亞迪模具的持股份額由94.47%上升到99.78%。
- (b)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集團」)以及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並以總對價人民幣52,500,000元收購了比亞迪汽車15%的股權。此次收購使得本公司持有比亞迪汽車的股東權益由77%上升至92%。
- (c)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持股全資子公司上海比亞迪與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的兩位少數股東達成收購協議，上海比亞迪以總對價人民幣45,691,000元收購了比亞迪鋰電池公司6.52%的股份，持股份額由90%上升至96.52%。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26	744,510	7,297	1,278,440	26,451	107,512	375,259	2,738,795
本年增加	23,400	54,760	—	616,035	19,047	111,075	1,123,679	1,947,996
轉撥	—	522,616	—	204,865	—	—	(727,481)	—
本年處置	—	—	—	(6,832)	(1,914)	(5,297)	—	(14,04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26	1,321,886	7,297	2,092,508	43,584	213,290	771,457	4,672,748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2)	(49,390)	(3,852)	(262,757)	(6,443)	(27,046)	—	(357,080)
本年增加	(6,711)	(20,059)	(1,360)	(165,189)	(5,255)	(23,810)	—	(222,384)
本年處置	—	—	—	2,836	1,139	2,784	—	6,7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3)	(69,449)	(5,212)	(425,110)	(10,559)	(48,072)	—	(572,705)
---------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423	1,252,437	2,085	1,667,398	33,025	165,218	771,457	4,100,043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34	695,120	3,445	1,015,683	20,008	80,466	375,259	2,381,715
---------	---------	---------	-------	-----------	--------	--------	---------	-----------

土地使用權主要指本集團為在中國深圳、上海、北京以及西安的廠房大樓支付的土地使用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間分別約為：

所在中國以下城市	使用權剩餘期間
— 深圳	45.5年
— 上海	47.8年
— 北京	48.5年
— 西安	43.1年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							總計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3	254,883	4,480	296,188	9,847	72,991	33,906	705,498
本年增加	1,080	2,240	—	280,086	5,011	20,989	386,693	696,099
轉撥	—	112,548	—	30,954	—	—	(143,502)	—
本年處置	—	—	—	(16,262)	(611)	(3,918)	—	(20,7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3	369,671	4,480	590,966	14,247	90,062	277,097	1,380,8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	(6,899)	(2,081)	(79,728)	(3,512)	(21,831)	—	(115,334)
本年計提	(792)	(8,315)	(930)	(48,805)	(1,664)	(12,835)	—	(73,341)
本年處置	—	—	—	8,439	580	2,458	—	11,47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	(15,214)	(3,011)	(120,094)	(4,596)	(32,208)	—	(177,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8	354,457	1,469	470,872	9,651	57,854	277,097	1,203,60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0	247,984	2,399	216,460	6,335	51,160	33,906	590,164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權 人民幣千元	工業產權 及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8,219	—	8,2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c))	47,599	—	—	48,926	96,525
本年增加	—	37,628	75	85	37,78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99	37,628	8,294	49,011	142,53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產生之商譽(附註13(b))	8,131	—	—	—	8,1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					
負商譽(附註13(a), (c))	(5,238)	—	—	—	(5,238)
本年增加	—	152,818	—	283	153,10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92	190,446	8,294	49,294	298,52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3,555)	—	(3,5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44,459)	(44,459)
本年計提	(1,785)	(3,763)	(1,119)	(3,671)	(10,3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	(3,763)	(4,674)	(48,130)	(58,352)
本年計提	(3,011)	(9,912)	(1,163)	(750)	(14,83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6)	(13,675)	(5,837)	(48,880)	(73,1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96	176,771	2,457	414	225,3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14	33,865	3,620	881	84,180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5.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工業產權及專利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952	7,877
本年增加	—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2	7,95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522)	(3,464)
本年計提	(1,100)	(1,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2)	(4,522)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	3,430
於一月一日	3,430	4,413

16.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6,173	390,990	289,334	238,142
在製品	627,018	384,067	216,959	224,210
產成品	191,052	95,322	70,198	32,266
	1,494,243	870,379	576,491	494,618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09,884	74,263	45,722	35,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3,750	73,194	69,960	10,770
可收回增值稅	15,234	55,625	13,729	55,625
應收員工款項	5,969	3,238	24	1,458
其他	17,693	10,886	7,182	8,471
	352,530	217,206	136,617	111,649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1,634,533	1,277,833	659,104	877,799
四至六個月	230,934	185,614	173,569	143,677
七至十二個月	45,171	29,915	28,085	22,972
	1,910,638	1,493,362	860,758	1,044,448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零至一百二十天的信用期。此外，對每位客戶有預先設定的信用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近值於人民幣332,55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的應收賬款被用於本集團部分短期貸款的抵押物(附註22(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近值於人民幣48,508,000元(二零零三年：無)的應收賬款被用於本公司部分短期貸款的抵押物(附註22(a))。

19. 受抵押銀行存款

受抵押銀行存款為使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若干信用證而抵押給該銀行的存款。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48,57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3,253,000元)。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6,79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2,336,000元)。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對外匯款也受政府外匯管理限制。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1,238,671	956,160	520,550	455,638
四至六個月	374,079	218,437	251,603	161,459
七至十二個月	10,703	3,519	1,880	716
一至二年	6,946	11,336	3,916	3,128
二至三年	5,726	3,426	618	486
	1,636,125	1,192,878	778,567	621,427

22. 銀行貸款

(a)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30,000	—	30,000	—
無抵押	1,972,183	602,659	1,238,740	207,500
	2,202,183	602,659	1,268,740	207,500

22. 銀行貸款（續）

(a) 短期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按年息1.78厘至4.78厘計息（二零零三年：1.93厘至5.84厘計息）。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中，美元貸款總額近值於人民幣約1,162,18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52,659,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中，等值於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的短期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物擔保（附註18）。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按年息1.83厘至4.78厘計息（二零零三年：2.00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中，等值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的短期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物擔保（附註18）。

(b)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494,570	121,665	240,000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	(257,716)	(16,527)	(240,000)	—
	236,854	105,138	—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按年息3.51厘至5.18厘計息（二零零三年：4.50厘至6.44厘）。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中，等值於人民幣104,57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2. 銀行貸款 (續)

(b)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須於如下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7,716	16,527
第二年	165,792	15,782
第三到五年	39,479	47,347
五年以上	31,583	42,009
	494,570	121,665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長期銀行貸款按年息3.51厘計息。

23. 保用撥備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18	—
本期增加	2,287	7,518
減：已動用款項	(4,8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9	7,518

本集團對汽車產品提供了兩年或40,000公里保用承諾，並提供維修服務以及對運行不良部件的更換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情況預提了人民幣4,969,000元的保用撥備(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518,000元)作為二零零五年的可能性支出。

24. 股本

股本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539,500	539,500	539,500	539,500

25. 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23,080	(225,407)	20,569	10,285	195,352	1,523,879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653,113	653,113
溢利分配(附註27)	—	—	55,341	27,671	(83,012)	—
已宣派股息	—	—	—	—	(153,218)	(153,21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080	(225,407)	75,910	37,956	612,235	2,023,774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617,161	617,161
溢利分配(附註27)	—	—	49,913	24,957	(74,870)	—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276,224)	(276,2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080	(225,407)	125,823	62,913	878,302	2,364,711

26.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是指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重組」後，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超過本公司所支付的交易對價。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7. 溢利分配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純利的10% (經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實體的資本的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運用該等法定公積金後，該等法定公積金必須維持至少25%的資本。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亦分別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純利的5%至10% (經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撥往將用作興建或收購資本項目的法定公益金內，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該等資本項目的所有權將仍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所有。

年內，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分別將股東應佔溢利的10%及5%撥往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值的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110,013	953,968
經以下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222,384	111,326
商譽攤銷	3,011	1,785
發展成本攤銷	9,912	3,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3	4,790
沖回固定資產撥備	—	(4,136)
利息開支	62,140	15,909
利息收入	(16,207)	(16,431)
呆賬撥備	24,738	56,24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343	24,089
處置固定資產的虧損	475	7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39,722	1,152,078
存貨增加	(645,207)	(391,2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324)	19,870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42,014)	(968,25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761	(4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20,3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43,247	602,2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173	126,4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49	(1,895)
撥備(減少)增加	(2,549)	7,518
經營所得現金淨值	778,658	567,124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應付股利		股本(包括溢價)		貸款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2,062,580	2,062,580	724,324	—
已宣派股息(附註9)	276,224	153,218	—	—	—	—
收購附屬子公司	—	—	—	—	—	380,510
現金(流出)/流入	(276,224)	(153,218)	—	—	1,972,429	343,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62,580	2,062,580	2,696,753	724,324

(c) 收購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西安秦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秦川」)之77%股份。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汽車製造。對價人民幣269,5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秦川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8,184,000元。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47,599,000元，將以直線法在二十年內攤銷(附註15)。

29.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西安東方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和榮祥達有限公司提供了貸款擔保，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105,000元)。

(b) 本集團現正在日本涉及有關聲稱專利權侵犯的訴訟程序。日本訴訟自從開始至今仍未有很大進展，本集團董事評估該等訴訟對本集團及其經營的影響為不切實際及言之過早。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觸犯上述的聲稱侵權行為，本集團對根據訴訟提出的所有申索全力抗辯。

3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於賬目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282,098	97,506	414,591	332,729

(b) 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的與辦公室和廠房相關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83	3,37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264	4,007
	3,247	7,38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a) 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聯關係

名稱	關係
王傳福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陝西集團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的少數股東
西北電力財務公司(「電力財務」)	陝西集團的附屬子公司

(b)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與關聯方之間沒有重大交易。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王傳福先生，董事(*)	282	1,043	275	1,015
— 比亞迪上海公司	—	—	882,515	136,031
— 比亞迪西安電動車	—	—	337,640	—
— 比亞迪汽車	—	—	204,898	99,528
— 比亞迪北京	—	—	76,604	14,039
— 比亞迪模具	—	—	74,845	—
—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	—	72,219	—
— 比亞迪美國	—	—	40,546	—
— 比亞迪歐洲	—	—	21,175	75,264
— 比亞迪歐比	—	—	4,243	—
— 比亞迪上海電動車	—	—	2,673	664
— 比亞迪精密製造	—	—	2,254	10,911
— 比亞迪電子公司	—	—	—	1,073
	282	1,043	1,719,887	338,525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電力財務	20,000	20,000	—	—
— 陝西集團	330	330	—	—
— 比亞迪香港	—	—	178,738	64,048
— 比亞迪汽車銷售公司	—	—	37,947	—
— 比亞迪模具	—	—	720	122
—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	—	—	49,230
— 比亞迪美國	—	—	—	1,287
	20,330	20,330	217,405	114,687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與電力財務的借款為年息6.21厘（二零零三年：6.21厘），將於不晚於二零零六年償還外，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應收董事款項的其他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年內最高結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王傳福先生	1,100	1,043

應收王傳福先生款項主要為公司差旅費預支。

3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與Sanyo Energy (USA) Corporation（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Sanyo Electric Co., Ltd.（一家日本公司）（統稱「Sanyo」）訂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協議，以就Sanyo聲稱被侵犯專利而於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程序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及Sanyo均已撤銷各自對另一方之申索及反申索，而雙方亦已同意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不會就侵犯鋰離子電池專利控告對方。此外，本集團已支付2,400,000美元予Sanyo，作為和解條款之一部分。

33. 重分類

比較會計報表的部分項目已按本期會計報表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分類。

34. 賬目審核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